

钒液流储能项目3倍装机规模提供租赁服务，云南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共享储能发展的通知》

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2024年12月30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共享储能发展的通知》。文件表示，为确保2025年全省建成新型共享储能200万千瓦以上，推进全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

文件指出，2025年继续实行“新能源+储能”机制，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按不低于装机容量10%/2小时配置储能容量，未自建或购买共享储能服务达到10%的风电和光伏企业（含已建成项目），须通过自主协商或参加挂牌交易自行购买系统调节服务。

文件明确，以磷酸铁锂为主的储能项目按其装机规模的1.8倍提供租赁服务，**全钒液流为主的储能项目按其装机规模的3倍提供租赁服务。**

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当月未足额成交租赁容量部分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参考价格上浮30%收取调节费用，新型共享储能当月未成交部分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参考价格下浮30%获得调节费用。

对新型共享储能项目按照低谷充电高峰放电的方式给予优先调度支持，每年等效充放电调度次数原则上不低于260次，云南电网公司要积极支持新型独立储能项目按照“两充两放”运行调度。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以下为原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能源局

云能源科技〔2024〕25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型共享储能 发展的通知

各州（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到2025年，全省建成新型共享储能200万千瓦以上，根据《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云能源科技〔2024〕98号，

— 1 —

行调度。

五、新型共享储能可作为用电企业或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在市场初期，暂不开展中长期签约率考核，在发电结算角色下暂不开展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费用和中长期、现货损益风险防控机制的计算；在用电结算角色下暂不开展用电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费用、用户侧偏差收益转移费用和中长期、现货损益风险防控机制的计算。向电网送电的新型共享储能，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最新相关政策、我省新型共享储能运行等实际情况适时对我省政策作出调整。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能源局
2024年12月30日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全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继续实行“新能源+储能”机制，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按不低于装机容量 10%的比例（持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配置储能容量，未自建新型储能设施或未购买共享储能服务达到装机规模 10%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含已建成项目），须通过自主协商或参加挂牌交易自行购买系统调节服务。

二、《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除外）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并网投产的，以及《实施方案》以外满足电网并网条件，并能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投产并网的电化学储能项目，技术路线以磷酸铁锂为主的储能项目按其装机规模的 1.8 倍提供租赁服务，技术路线以全钒液流为主的储能项目按其装机规模的 3 倍提供租赁服务。

三、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当月未足额成交租赁容量部分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参考价格上浮 30% 收取调节费用，新型共享储能当月未成交部分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参考价格下浮 30% 获得调节费用，收支差额资金由调节容量市场参与主体按当月的可交易容量进行等比例分享。

四、对新型共享储能项目按照低谷充电高峰放电的方式给予优先调度支持，每年等效充放电调度次数原则上不低于 260 次，云南电网公司要积极支持新型独立储能项目按照“两充两放”运

—2—